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2448號

原告 呈果美學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陳雅靜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榮瑞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2,48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定有明文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亦有明文。次按公司因解散，其權利能力即受限制，縮小在清算範圍內，而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未解散；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定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而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，同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、第8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由前揭條文可知公司之解散，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採強制、法定清算原則，且於清算程序終結時公司法人格始歸於消滅，另有限公司章程未規定及未經選任清算人時，方以全體股東為法定清算人。經查，被告業於民國97年2月20日經主管機關為廢止登記，有公司基本資

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被告應以選任之
清算人或廢止前全體股東為法定代理人，原告未依法表明被
告解散後現今之法定代理人（即清算人）究為何人，顯於法
不合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逾期即駁回
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吳蕙玟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黃于容